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31樓E室



Sales of First-hand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uthority
Unit E, 31/F, E-trade Plaza,
24 Lee Chu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5-3/SRPA/1-8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215 6112
傳真 FAX. 2219 2220

致： 一手住宅物業的賣方

先生/女士：

有關以招標方式出售或提供出售一手住宅物業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提醒賣方，在以招標方式提供出售指明住宅物業（以招標方式出售）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就以招標方式出售而言，《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只訂明一項例外情況，就是條例第2部第3分部就價單的要求的條文不適用。條例的其他部分依然適用於以招標方式出售；
- (b) 以招標方式出售時，載有銷售安排的文件必須載有條例第47(2)(a)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提供出售指明住宅物業的日期及時間。就此，賣方應指明投標期的開始日期及時間，以及結束日期及時間；
- (c) 如 (i) 投標期的開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 (ii) 投標期的結束日期及／或時間有任何更改，即構成銷售安排的更改。就此，賣方必須提供另一份載有銷售安排的文件，指明經修訂的 (i) 投標期的開始日期及時間及／或 (ii) 投標期的結束日期及時間。如賣方沒有這樣做，或會被視為未有遵從條例第47(1)及47(2)(a)條；
- (d) 如賣方在載有某指明住宅物業的銷售安排的文件上指明的投標期的結束日期及時間前，出售該住宅物業予任何人士，該賣方或會被視為未有遵從條例第47(4)條的規定。條例第47(4)條訂明，在根據條例第47(2)(a)條公布的日期及時間之前，不得出售或提供出售指明住宅物業；以及

- (e) 當賣方提供一份載有銷售安排的文件，指明經修訂的 (i) 投標期的開始日期及時間及／或 (ii) 投標期的結束日期及時間，該些經修訂的 (i) 投標期的開始日期及時間及／或 (ii) 投標期的結束日期及時間，只會在不早於賣方提供上述文件的三日之後才生效。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

馮建業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